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郭美雪
尤江惠
尤江富
被告 戴志豪

豪新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寬禮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交訴字第2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謝其達

法官 鄭諺霓

法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曹瓊文